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中融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众禄基金自2015年5月7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中融货币市场基金、中融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同时，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本公司经与众禄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5月7日起，参加众禄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具体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网上申购中融货币市场基金、中融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 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免长途话费），（010）85003210

网址：www.zrfunds.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7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中融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2015年5月8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中融货币市场基金、中融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和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盘古大观A座40层-43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联系人：李微

电话：010-59355941

客服电话：400-889-5618

网址：www.e5618.com

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免长途话费），（010）85003210

网址：www.zrfunds.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申购等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300444　证券简称：双杰电气　公告编号：2015-003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444，证券简称：双杰电气）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5月4日至5月6日）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4月24日至4月30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并且连续三个交易日内（5月4日至5月6日）的累计换手率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公司的以下风险因素：

1、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产品技术要求较高，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在长期技术开发及生产实践中形成的技术储备以及研发团队是公司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如果公司不能保持一定的研发投入规模并开发出市场需要的新技术、新产品，丰富技术储备并进行产品的升级换代，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以及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而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将使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受到影响。

2、电力行业投资规模变动风险

电力系统建设投资尤其是电网建设投资规模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外在因素。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全国电网建设投资分别为3,894亿元、3,693亿元、3,682亿元，保持了稳定的投资规模。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源于电力行业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68.12%、69.84%、74.19%，目前产品销售领域主要集中于电力行业。如果电力行业尤其是电网建设投资规模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又不能在较短时间内开拓其他市场领域，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的风险

国内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的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以施耐德电气、ABB、西门子等公司为代表的跨国公司通过在国内设立合资或独资企业、战略合作、并购等多种方式争夺中国市场份额，对国内企业形成了较大的压力，加剧了行业内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迅速壮大自身综合实力，则有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4、产品质量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质量关系电力系统的安全运行。产品质量问题可能造成电力系统的严重事故，甚至对电网造成损害。电力系统客户对产品质量有着极高的要求。公司如果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不仅会给客户带来损失，也会对公司的市场开拓工作带来不利影响。

5、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2012年至2014年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季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507.88	4.63%	1,906.24	4.27%	6,434.34	17.49%
第二季度	15,528.72	28.69%	13,088.49	29.31%	5,366.05	14.58%
第三季度	11,311.07	20.90%	9,539.78	21.37%	8,750.75	23.78%
第四季度	24,777.62	45.78%	20,113.54	45.05%	16,245.82	44.15%
合计	54,125.29	100.00%	44,648.04	100.00%	36,796.96	100.00%

公司的收入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报告期内，第一、二季度实现的收入较少，第三、四季度实现的收入较高，占全年收入的60%以上。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客户以电力系统为主，由于电力系统客户各年资本支出、技术改造和设备大修多集中在下半年，通常在每年第一季度制定投资计划，然后经历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请购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程序。受客户经营行为影响，公司生产、销售存在季节性波动，造成公司各季度的经营业绩不均衡，净利润、现金流量存在波动，因此季节性特征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组织、资金调配和运营成本带来一定的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5-024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分公司接待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1,919,6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黎启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董事郭永清先生、曲凯先生、陈重先生、柯俊财先生、方军涛先生、汤澍浩先生、Roland Arthur Lawrence 先生、Gavin Brockett 先生因工作时间冲突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符许舜先生因工作时间冲突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邓炜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陈松先生、副总经理陈太夫先生、陈昌黎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900,083	99.99	12,800	0.0001	6,801	0.0001

2、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903,683	99.99	12,800	0.0001	3,201	0.0001

3、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900,083	99.99	12,800	0.0001	6,801	0.0001

4、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900,083	99.99	12,800	0.0001	6,801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903,683	99.99	15,300	0.0001	701	0.0001

6、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903,683	99.99	15,300	0.0001	701	0.0001

7、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897,883	99.99	21,100	0.0001	701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7,965	98.76	14,700	0.96	4,301	0.28

9、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903,183	99.99	12,200	0.0001	4,301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903,183	99.99	12,200	0.0001	4,301	0.0001

1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Kaare Zoffmann Jessen（中文名：杨国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903,183	99.99	12,200	0.0001	4,301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517,365	98.72	12,800	0.83	6,801	0.45
2	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520,965	98.96	12,800	0.83	3,201	0.21
3	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517,365	98.72	12,800	0.83	6,801	0.45
4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517,365	98.72	12,800	0.83	6,801	0.45
5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520,965	98.96	15,300	1.00	701	0.04
6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20,965	98.96	15,300	1.00	701	0.04
7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15,165	98.58	21,100	1.37	701	0.05
8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17,965	98.76	14,700	0.96	4,301	0.28
9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520,465	98.93	12,200	0.79	4,301	0.28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20,465	98.93	12,200	0.79	4,301	0.28
11	关于补选Kaare Zoffmann Jessen（中文名：杨国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20,465	98.93	12,200	0.79	4,301	0.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本议案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嘉士伯及其关联方，因此即关联股东嘉士伯予以回避，未参加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毅、彭东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7日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2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合货币A	嘉合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32	00123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57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4月27日至2015年5月4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5月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43		
份额级别		嘉合货币A	嘉合货币B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68,316.00	1,035,651,000.00	1,036,219,316.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28	1,321.14	1,326.4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68,316.00	1,035,651,000.00	1,036,219,316.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5.28	1,321.14	1,326.42
	合计	568,321.28	1,035,652,321.14	1,036,220,642.4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2,750.00	5,651,000.00	5,663,75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24%	0.55%	0.5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5月6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ao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工大首创　公告编号：2015-012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海曙区联谊宾馆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514,0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峻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史振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扩大理财产品业务范围和授权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07,963	99.98	4,300	0.01	1,80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470,563	99.87	6,200	0.01	37,300	0.1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07,963	99.98	4,300	0.01	1,80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扩大理财产品业务范围和授权额度的议案	303,211	98.02	4,300	1.39	1,800	0.58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65,811	85.93	6,200	2.00	37,300	12.05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3,211	98.02	4,300	1.39	1,800	0.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2、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四)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律师：葛攀攀律师、朱慧力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含税）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0.114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108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2日
- 除息日：2015年5月1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13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025）刊登于2015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本次分红派息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

2、发放范围：

截至 2015 年5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具体方案：

以公司2014年12月 31 日总股本39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7,400,000.00元（含税）。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上至 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4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份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如按上述规定需补缴税款的，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8元。如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 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依规定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元（含税）。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2日

2、除息日：2015年5月1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5月13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 2015年5月12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方法

1、公司股东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电机株式会社、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之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1号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23-67033458

3、传真电话：023-67032746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5月4日、5月5日、5月6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向控股股东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